**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理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 學年度第7 次系務會議 (108.05)訂定

107 學年度第6 次院務會議 (108.06)審議通過

107 學年度第2學期第1 次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 (108.07)通過

一、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理系（以下簡稱本系）為落實學生校外實習，培養學生職場實務經驗，並執行及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特依「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理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及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經費之運用。

(二)審查本系與校外實習機構合作評估與篩選。

(三)審查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媒合與分發。

(四)辦理本系實習訪視事宜。

(五)審查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爭議、糾紛、中止與中途轉介。

(六)處理本系學生實習申訴案件。

(七)檢核本系校外實習實施成效。

(八)處理其他有關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當然委員和選任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及召集人。選任委員由本系專教師推選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實習機構業界代表一人組成。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年，連選得連任。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臨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不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五、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理。

六、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校級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